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

公司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其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马贵翔，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获山西大学学士学位；1989 年获西南政法学院硕士学位；2005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甘肃政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目前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晖，男，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获安徽财贸大学学士学位；2007 年获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校教学督导组副组长。目前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利民，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获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1996 年和 1998 年分别获中国科学院计算

机组织与系统结构硕士和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科院计算所。2005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历任教授、计算机科学技术系主任、计算机系统结构研究所所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任职；在其他公司的兼职也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独立判断；也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均具备《独董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贵翔	9	9	0	0	1
吴晖	9	9	0	0	1
肖利民	9	9	0	0	1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日

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关注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工作、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我们基于专业判断，对相关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未进行现金分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结构和工作流程，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

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议与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董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肖利民

2023年4月24日